
股票代码：400036

股票简称：环保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联合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

目录

声明	3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的意见.....	5
（一）相关价款交付或资产过户情况.....	5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6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6
三、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6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6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7
四、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7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	8

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特环”或“公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对沈阳特环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出具合法合规意见。

释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特环/沈阳特环//发行人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意见书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天创盛世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拟注入资产/注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东方花旗
瑞华/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沈阳中院/法院	指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关于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 相关价款交付或资产过户情况

1、资产注入事项。2015年4月16日，经北京工商部门审批核准，重组方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已顺利变更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至此，北京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持有的北京天创盛世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北京天创盛世成为沈阳特环的全资子公司，资产注入工作顺利完成。

2、股权划转事项。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沈中民破字第1-3号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受理了沈阳特环股权划转事项。截至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沈阳特环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股份划转到相应账户。具体股权划转情况如下：

沈阳特环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149,986,061股划转至北京天创盛世十八位自然人股东，其中，周洲101,300,586股，占总股本35.80%，狄金山16,933,426股，占总股本5.98%，吴婧12,433,845股，占总股本4.39%，陈宇3,884,639股，占总股本1.37%，傅晋豫3,764,650股，占总股本1.33%，李晓庚1,724,840股，占总股本0.61%，赵蔚1,304,879股，占总股本0.46%，熊伟1,289,880股，占总股本0.46%，吕顺娟1,274,882股，占总股本0.45%，范巍869,919股，占总股本0.31%，范维869,919股，占总股本0.31%，谈悦云869,919股，占总股本0.31%，邢岩869,919股，占总股本0.31%，郑伟869,919股，占总股本0.31%，路程464,957股，占总股本0.16%，王茂才449,958股，占总股本0.16%，居姝曼404,962股，占总股本0.14%，刘玉华404,962股，占总股本0.14%。

沈阳特环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划转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453,898股，占总股本0.87%，沈阳新奉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43,600股，占总股本0.02%，沈阳易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742,669股，占总股本1.32%。

至此，沈阳特环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149,986,061股已让渡给北京天创盛世股东，沈阳天创盛世股东周洲已成为沈阳特环的实际控制人。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为天创盛世 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经核查，沈阳特环与天创盛世关于股权过户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 相关实际情况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意见书披露日，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三、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2月15日，沈阳特环与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以及天创盛世全体股东授权代表周洲共同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 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沈阳特环将重整专用账户中的 149,986,061 股让渡给天创盛世股东。资产交割的完成以办理完毕天创盛世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沈阳特环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被登记为持有天创盛世 100%股权的股东为标志。

2015年4月16日，经北京工商部门审批核准，重组方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已顺利变更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至此，北京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持有的北京天创盛世 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北京天创盛世成为沈阳特环的全资子公司，资产注入工作顺利完成。

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2】沈中民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受理了沈阳特环股权划转事项。截至 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将沈阳特环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股份划转到相应账户。沈阳特环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 149,986,061 股已让渡给北京天创盛世股东，沈阳天创盛世股东周洲已成为沈阳特环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意见书披露日，上述协议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和法律程序，

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天创盛世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其中周洲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天创盛世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除周洲外的其他天创盛世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天创盛世股东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持有沈阳特环股份的限售期承诺》。截至本意见书披露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的约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创盛世股东保证注入资产在 2015、2016、2017 年连续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 9,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意见书披露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在《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充分披露。

五、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

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按照相关约定履行，未发现相关方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自立

项目负责人： 方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Signatur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纪纲
纪纲

阎斯华
阎斯华

项目负责人： 纪纲
纪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马骥
马骥

